**其他说明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远程参加开标解密即可。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以开标现场设置为准，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请投标人自行查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应的系统操作手册，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如遇技术问题请自行联系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客服。
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备用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关于备用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使用不适用于本项目。以投标人成功加密后成功递交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损坏，投标人自身终端设备软硬件驱动和网络环境存在问题，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过期、密码遗忘和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4. 投标人在项目评标期间，随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接收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放弃澄清。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并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的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确认参与项目时填写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为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确认参与项目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标结果排列顺序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结果排列顺序。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标结果排列顺序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结果排列顺序。
6. 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有）和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如有）。
8.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初步评审标准及详细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授权书、承诺书、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在有效期内（如有）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9. 质疑有效期的计算：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0. 关于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

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③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　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⑦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⑧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⑨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⑪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⑫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⑬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